

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

2021年密云城区普惠性幼儿园 小班入园信息审核工作须知

为做好2021年适龄幼儿小班入园工作，依据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1年幼儿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》、《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关于2021年幼儿园小班招生工作的意见》（密教行〔2021〕50号）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审核对象

2017年9月1日（含）至2018年8月31日（含）出生，鼓楼街道、果园街道、檀营地区办事处、密云镇所辖地区户籍（简称密云城区户籍），且幼儿父母在密云城区有自有住房的适龄幼儿。

2017年9月1日（含）至2018年8月31日（含）出生，密云区农村户籍，且幼儿父母在密云城区有自有住房的适龄幼儿。

2017年9月1日（含）至2018年8月31日（含）出生，密云城区户籍，幼儿父母在密云城区无自有住房的适龄幼儿。不含幼儿户籍挂靠在密云城区居（村）委会非直系亲属户籍处或幼儿独立户籍而无监护人的情况。

二、审核时间及地点

适龄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，于7月3日至7月4

日，8:30—12:00，14:00—17:30，到幼儿父母自有住房所在的居（村）委会完成适龄幼儿信息审核，审核不分先后。

三、审核材料

（一）户籍材料

全家户口簿，幼儿本人及父母户口卡的原件及复印件。若房屋产权人与幼儿户籍不在一起，还需提供幼儿父母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，或者幼儿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幼儿父母实际住所居住证明材料

幼儿父母自有住房产权证（不动产权证书）等原件及复印件。

特殊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不能提供房屋产权证（不动产权证书）或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（不动产权证书）的，可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，但同时需提供幼儿父母入住证明、交付水电、供暖、物业服务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，以证实其实际住所居住的真实性。必要时区教委将组织工作人员入户核实。

2. 私人买卖协议、尚未交付的期房等不能作为幼儿父母自有住房的证明证件材料。

3. 凡提供过道房、地下室、车库、储藏室、商用房等手续的，不作为父母自有住房的有效证明。

4. 密云城区户籍但幼儿父母在城区无自有产权住房的，需提供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（“房屋租赁合同”范本可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下载）、完税凭证；幼儿及幼儿父

母确系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居住，即幼儿及其父母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在一起且父母名下无房，需填写《密云城区户籍适龄幼儿父母在密云城区无自有住房承诺表》，承诺适龄幼儿父母名下无房的真实性，同时提供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城区的正式住房手续。区教委将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核查。

5. 所提交材料验原件，交复印件一份。

6. 提供的材料有效期截止时间：7月4日17:00前。

四、审核要求

（一）适龄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，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所需材料，按时到相应的居（村）委会进行审核。凡因监护人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不良后果，由其自身承担。

（二）适龄幼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，应严格遵守市区两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，如实提供健康码，服从社区管理。

五、划定服务范围

（一）区教委对城区居（村）委会审核的适龄幼儿信息材料进行复审，复审未通过的，将通过电话告知家长。

（二）复审结束后，区教委将根据学位供给情况、户籍性质、住房性质及居住年限等因素，划定幼儿园服务范围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须知由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学前科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咨询电话：69040348 或 69042660—275（学前科）

（三）说明：

密云城区户籍指城关、西滨河派出所辖区内户籍；密云城区住房指鼓楼街道、果园街道、密云镇、檀营地区办事处辖区内住房。

农村户籍指十里堡、西田各庄、河南寨、溪翁庄、穆家峪、巨各庄、东邵渠、大城子、北庄、太师屯、新城子、古北口、高岭、不老屯、冯家峪、石城派出所辖区内户籍。

附件：密云城区普惠性幼儿园名单

北京市密云区教育委员会

2021年6月28日